

黄许可决〔2025〕74号

山西离柳矿区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  
锦源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山西离柳矿区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锦源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你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该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前期，黄委水文局受委托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

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锦源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锦源煤矿为山西离柳矿区规划矿井之一，行政区划隶属山西省吕梁市临县，井田面积 68.1482 平方千米。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13〕699 号文件核准锦源煤矿建设规模为 6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

二、同意该项目以自身矿井水作为生产及生活非饮用水取水水源，以自备水源井地下水作为生活饮用水取水水源。考虑输水及净化处理损失后，该项目年取水量 119.17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取矿井水量 96.5 万立方米，生活年取水量 22.67 万立方米（矿井水 13 万立方米、地下水 9.67 万立方米）。

三、同意该项目矿井水取水口位于矿井工业场地的矿井水处理站出水口，坐标为北纬  $37^{\circ} 40' 43.9''$ 、东经  $110^{\circ} 50' 57.8''$ ，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各生产、生活非饮用水点。地下水取水口位于工业场地东侧 1 眼自备水源井井口，坐标为北纬  $37^{\circ} 40' 35.8''$ 、东经  $110^{\circ} 51' 3.9''$ ，地下水通过管道输送至生活饮用水点。

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采用解析法和水文地质比拟法预

测矿井涌水量，并推荐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的年矿井涌水量 109.5 万立方米作为煤矿正常矿井涌水量。自备水源井年可供水量 27.8 万立方米。处理后的矿井水和地下水水量、水质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原煤生产水耗指标为 0.096 立方米/吨，符合《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I 级基准值；采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15 立方米/吨，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为 0.039 立方米/吨，符合《取水定额第 11 部分：选煤》（GB/T18916.11—2021）及《山西省用水定额第 2 部分：工业用水定额》（DB14/T1049.2—2021）有关先进标准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充分回用于煤矿生产生活，多余矿井水外排应征得有管辖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加强井田及周边地下水水位和矿井水水质监测，密切关注采煤对水资源的影响，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76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统计等工作，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 and 山西省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在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当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山西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若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山西省水利厅、吕梁市水利局。

联系人：闫路遥 0371-66022405

黄 委

2025年5月14日

---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山西省水利厅，吕梁市水利局。

---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印发

---